

附件 1:

吉林省水库移民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
2. 承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的具体工作。
3. 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具体工作。

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

4. 组织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规划。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督导检查、稽察、监测评估和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

5. 负责水库移民信息化管理工作，水库移民统计工作。
6. 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7. 承办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内设 6 个处室分别为综合处、项目处、稽察审计处、基金处、建设质量保障处、工程技术服务处。

下设 0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67.67	1029.86	3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7.67	1029.86	37.8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3	94.8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64	36.64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84.87	847.06	37.8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07	26.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67.67	1029.86	37.8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67.67	1029.86	37.8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67.67	1029.86	37.81	支 出 总 计	1067.67	1029.86	37.81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水库移民管理局	1067.67	1067.67	1029.86							37.81	37.81					
合计	1067.67	1067.67	37.81							37.81	37.81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3	94.8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3	94.83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3	36.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0	58.7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6.64	36.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4	36.64				
行政单位医疗	36.64	36.64				
三、农林水支出	505.29	505.29	379.59			
水利	505.29	505.29	379.59			
行政运行	505.29	505.29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2.70		212.70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66.88		166.88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33	51.33				
住房改革支出	51.33	51.33				
住房公积金	51.33	51.33				
合计	1067.67	688.09	379.5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067.67	1029.86	37.81	一、本年支出	771.88	770.91	0.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7.67	1029.86	37.8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3	53.7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6.64	19.1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884.87	847.06	37.81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1.33	51.3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67.67	1029.86	37.81	支 出 总 计	1067.67	1029.86	37.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3	94.83	94.8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3	94.83	94.83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3	36.13	36.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0	58.70	58.70		
卫生健康支出	36.64	36.64	36.6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4	36.64	36.64		
行政单位医疗	36.64	36.64	36.64		
农林水支出	884.87	505.29	390.10	115.19	379.59
水利	884.87	505.29	390.10	115.19	379.59
行政运行	505.29	505.29	390.10	115.19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2.70				212.70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66.88				166.88
住房保障支出	51.33	51.33	51.33		
住房改革支出	51.33	51.33	51.33		
住房公积金	51.33	51.33	51.33		
合计	1067.67	688.09	572.90	115.19	379.5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535.43	535.43	
基本工资	165.62	165.62	
津贴补贴	93.83	93.83	
奖金	114.94	114.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0	58.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1	19.6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0	15.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	5.66	
住房公积金	51.33	51.33	
医疗费	4.20	4.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	5.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8		108.18
办公费	11.68		11.68
水费	0.80		0.80
电费	3.00		3.00
邮电费	5.00		5.00
差旅费	25.47		25.47
维修（护）费	2.73		2.73
印刷费	2.30		2.30
工会经费	5.30		5.30
福利费	14.20		14.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		3.06
其他交通费用	28.76		28.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5.8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7	37.47	
退休费	36.13	36.1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1.34	
资本性支出	7.01		7.01
办公设备购置	7.01		7.01
合计	688.09	572.90	115.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0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 1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力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379.59	359.00								
	水利工程运行与设管理			212.70	205.00					7.70			
		吉林水网骨干工程建设与质量管理工作	吉林省水库移民局	100.00	100.00								
		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	吉林省水库移民局	62.00	62.0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吉林省水库移民局	50.70	43.00					7.70			

	水利 综合 事务 管理			166.88	154.00					12.88			
		全省水库移民局 工作经费	吉林省 水库移 民局	100.88	88.00					12.88			
		全省稽察审计工 作经费	吉林省 水库移 民局	48.00	48.00								
		地方水库移民扶 持基金绩效评价 工作经费	吉林省 水库移 民局	18.00	18.00								
合计				379.59	359.00					20.59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 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 府购 买 服 务 (是/ 否)	是否政 府采 购 (是/ 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吉林省水库移民管 理局	(内容明细在 下列)	152.00	152.00					

<p>全省稽察审计工作经费</p>	<p>为完成 2024 年度审计业务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审计工作由于要对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和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情况审计，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p>	<p>42.00</p>	<p>42.00</p>			<p>是</p>	<p>否</p>	
<p>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p>	<p>全省在建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需要利用专业方法、专业设备、专业技术对主体工程及影响工程结构安全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质量随机抽样检测，因此需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p>	<p>62.00</p>	<p>62.00</p>			<p>是</p>	<p>是</p>	

<p>吉林水网骨干工程建设与质量管理工作</p>	<p>对吉林水网骨干工程现场实体质量及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开展质量监督检测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需要利用专业方法、专业设备、专业技术开展，需要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p>	<p>48.00</p>	<p>48.00</p>			<p>是</p>	<p>是</p>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省 水库移民 管理局	全省 稽察审计 工作经费	48	完成审计工作，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等计划委托有资质第三方配合省移民局对全省12市、县（市、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对1个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情况进行审计。达到规范移民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移民政策落实到位，保证移民资金安全，实现移民受益总目标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劳务费用支出	考察审计费用成本控制情况	≤42万元	10
						省内差旅住宿费用	反映因项目发生的差旅住宿标准是否参照《吉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情况稽察审计地区数	考察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情况进行审计的	≥1个	15

						地区数量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情况审计地区数	考察对近三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地区个数	≥ 12 个	1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稽查审计工作完成时间	稽查审计工作完成时间	2024.12.31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保障率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于保障资金利用率的作用	$\geq 95\%$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受益群体满意度	考察资金使用的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	$\geq 95\%$	5
						市县(区)对稽查审计工作满意度	市县(区)对审计工作满意度	$\geq 95\%$	5

吉林省 水库移民 管理局	地方水库 移民扶持 基金绩效 评价工作 经费	18	按照《吉林省 地方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绩效 管理办法》（吉 财农〔2019〕 948号）有关 要求，复核38 个市、县（市、 区）年度地方 水库移民扶持 基金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出具 绩效评价报告。 达到规范移民 项目管理和资 金管理，确保 移民政策落实 到位，保证移 民资金安全， 为下一年度资 金分配提供依 据效果。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 控制	委托 业务 第三 方成 本控 制情 况	<=18 万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 评价 报告 出具 数	反映 是否 完成 当年 度地 方水 库移 民扶 持基 金绩 效评 价工 作	>=38 个	20
					质量指标	绩效 评价 资金 覆盖 率	反映 绩效 评价 的资 金规 模同 全部 资金 规模 的占 比情 况	>=90 %	10
					时效指标	绩效 目标 考核 完成 时间	考察 绩效 目标 考核 完成 时间	2024. 12.31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 移民 生活 持续 保障 性	考察 项目 的实 施对 保障 水库 移民 后期 生活 稳定	>=90 个	20

							的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受益群体满意度	考察资金使用的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	$\geq 90\%$	10
吉林省 水库移民管理局	水利工程 质量“飞行检测”	62	完成通过委托检测单位对在建水利工程使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实体质量进行飞行检测，利用检测数据判别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同时也可以帮助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做出正确的处理决定；针对被举报的工程，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定向检测，以判定举报事实。达到利用检测数据直接判别工程实体质量的好坏，帮助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做出正确处理决定的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每个县市选取开展检测项目的工程数量	≤ 2 项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在建水利工程“飞检”个数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 5 项	5
						省直管水利工程“飞检”次数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 2 次	5
					质量指标	举报结案率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geq 90\%$	5
						其他在建水利工程“飞检”合格率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geq 80\%$	5
				省直	反映	$\geq 90\%$	5		

					管水利工程“飞检”合格率	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		
				时效指标	“飞检”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检测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	5	
					举报案件结案时间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接到案件3个月内	5	
					“飞检”工作开展时间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8-12月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保障度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1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飞检”工作成果满意度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95%	10
吉林省水库移民管理局	全省水库移民工作经费	88	主要完成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审查（核）各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劳务费用支出	考察专家劳务费用成本控制	<=12万元	5

			<p>县（市、区）人民政府或项目法人单位报送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报告，并提出审查（核）意见，确保库区社会和谐稳定。组织有关专家对全省有征地移民安置任务的县市进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检查及地方基金审查，督促移民安置工作，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开展。组织有关专家，邀请省直相关部门进行移民安置进行阶段性或竣工验收，确保移民妥善安置，为主体工程验收创造条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市、县（市、区）上报的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前期设计材料进行审查。对在建水利水电工程进行建设征地移民安</p>			情况考察培训成本支出是否参照《吉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吉财党群〔2017〕1060号）的相关标准执行				
				二类培训总成本支出				<=6万元	5	
				省内差旅住宿费用			反映因项目发生的差旅住宿标准是否参照《吉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8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审核市县项	考察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审核市		>=300个	10	

			置核查，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跟进。根据水利部水库移民司《关于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地方配套建设的通知》（移政法〔2011〕46号）要求，建设了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省级信息化分中心，对分中心机房及系统定期维护管理以及安全防护软件升级，确保信息化分中心正常运行，实现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规划、年度计划及资金监管为信息化管理，提高移民管理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委托有相关技术单位对全省市、县（市、区）上报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年度计划部分重点项目前期设计材料进行审查。		目数	县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水库移民干部培训上座率	考察水库移民培训过程中，受训干部的参与情况	=100%	10
					信息网络系统全年运行天数	考察信息网络系统全年运行天数	>=300天	5
					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审核市县覆盖率	考察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开展审核工作中各市区县覆盖全面性情况	>=9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考察相关工作及任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4.12.31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移民工作效率提升度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提高全省水	>=95%

			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审核市县项目 300 个，信息网络系统全年正常运行。 达到效果：通过现场调研指导、监督检查聘请移民安置专家，对在建移民安置及后扶项目审查等及时发现问题，信息化分中心正常运行，实现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规划、年度计划及资金监管为信息化管理，提高移民管理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确保我省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全省 50 万水库移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				库移民工作水平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受益群体满意度	考察资金使用的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	>=95%	10
吉林省水库移民管理局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43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内在建水利工程监督工作，包括组织开展全省水利工程质量调研指导，开展县（市）随机抽查检查；对直管在建水利工程进行日常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劳务费用支出	专家劳务费用成本控制情况	<=480元/天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大检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1次	5

			<p>监督检查和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参加直管项目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法人验收；对重点工程派出专职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进行实时质量监督；利用吉林质量监督 APP 对全省在建水利工程开展信息化监督。达到吉林省水利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目标，提高我省水利工程质量水平，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的效果。</p>			查次数	情况		
						在建水利工程督导检查次数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1次	10
					质量指标	质量大检查地区覆盖率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100%	5
						日常监督检查覆盖面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90%	5
					时效指标	在建水利工程督导检查时间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年底前	5
						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大检查时间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年底前	5
						日常监督检查时间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年底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工程的监督检查、单位（分部）工程的核备，保证在建水利	有效发挥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发挥工程效益		

							工程的建设质量,建设合同工程,使工程发挥应有的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吉林省 水库移民管理局	吉林水网骨干工程建设与质量管理工作	1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对水网骨干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具体包括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 and 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劳务费用支出	专家劳务费用成本控制情况	≤480元/天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林水网质量监督项目分站	设立吉林水网质量监督项目分站个数	≥4个	10
						日常监督次数	每段工程日常监督次数	≥3次	10
						派出常驻监督人员	派出常驻监督人员数量	≥4人	5
						抽查检测次数	开展抽查检测次数	≥2批次	5
质量指标	报告合格	飞行检测	=100%	5					

			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达到保障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质量监督工作职责，确保监督到位，通过对水利工程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使建设程序、进度工期合法合规，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的效果。		率	报告合格率		
		时效指标		“飞检”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7日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发挥工程效益	工程按进度建设，工程质量得到保障	>=9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飞检”工作成果满意度	反映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情况	>=98%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67.6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29.86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37.81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吉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专项 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67.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9.86 万元，占 96.46%；上年结转 37.81 万元，占 3.5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9.86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6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09 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379.59 万元，占 35%。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7.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9.86 万元，上年结转 37.8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884.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33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8.09万元，占65%；项目支出379.59万元，占3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72.90万元，占83.3%；公用经费115.19万元，占16.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4.83万元，占13.7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6.64万元，占5.3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505.29万元，占73.4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水土保持。

住房保障（类）支出51.33万元，占7.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8.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2.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0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均未列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未列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0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0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和2024年度均未列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5.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89万元，降低13.2%，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379.59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个；使用本年拨款359.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20.59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6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379.5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